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刊發。

茲載列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發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債券“12 哈電 01”本息兌付和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及胡建民先生。

股票代码：1133
债券代码：122236

股票简称：哈尔滨电气
债券简称：12哈电01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哈电01”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7日（最后交易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3月8日
- 债券到期日：2018年3月11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11日为休息日，兑付顺延至2018年3月12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每百元兑付本息金额：104.90元
- 债券摘牌日：2018年3月12日

由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发行的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2哈电01”，代码为122236。
- 3、发行主体：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30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9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1日起至2018年3月10日止。

8、起息日：2013年3月11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3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根据《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90%，每手“12哈电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0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1,000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7日（最后交易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3月8日

3、债券到期日：2018年3月11日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12日

5、债券摘牌日：2018年3月12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哈电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其他事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2哈电01”（面值人民币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20元(税后)。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哈电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0元(税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8年3月15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2哈电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联系电话:0451-82135727。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高科技生产基地3号楼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联系人：聂传波、王德新

联系电话：0451-82135727、0451-58590212

传真：0451-82162088

邮政编码：15002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

联系电话：010-60833626

传真：02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7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附表：“12 哈电 01”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7 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